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學習狀況	文件編號：EA7-3-013
公佈日期：107 年 1 月 2 日	不佳之預警、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	頁次：1

107 年 1 月 2 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激勵學生用心向學，特訂定本系學生學習狀況不佳之預警、輔導及追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不佳，應予預警、輔導及追蹤之對象包括：

- 一、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生。
- 二、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
- 三、期中考結束後成績預警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

第三條 預警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授課教師對於長期上課狀況不佳之學生，應填寫「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如 EA7-4-006)送交系辦公室，由系助理轉請其導師進行輔導，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
- 二、各授課教師於期中考後一週內，應將成績預警學生名單輸入教師資訊系統。系助理應於期中考後二週內，依年級及班級將期中考成績預警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完成造冊，並轉請其導師進行學習輔導，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

第四條 輔導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導師於收到「學生學習狀況不佳通報單」後，應即聯絡學生進行關心與瞭解，並填寫「學生學習狀況不佳輔導紀錄表」(如 EA7-4-005)。
- 二、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經導師瞭解後如認為確有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心理衛生、人際關係、感情、或生涯之專業諮商輔導之必要時，應依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 三、對於成績預警科目達三科以上之學生，經導師瞭解其學習狀況後，如不及格科目有補救教學之開設，得要求學生參與。

第五條 後續追蹤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學期結束後，本系應針對預警人數、接受輔導人數、轉介諮商輔導中心人數等資料進行彙整與統計。
- 二、統計結果應於系務會議上進行檢視與討論，對輔導機制進行檢討與改進。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